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资格证书

编 号：E3417231

发证机关：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年※月※日

法人名称：池州盈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志国

住所：池州市青阳县丁桥镇丁桥村丁朱路8号

处理设施地址：池州市青阳县丁桥镇丁桥村丁朱路8号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冰箱、洗衣机、燃气  
热水器/电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

处理能力：71万台/年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资格证书

(副本)

法人名称：池州盈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志国

住所：池州市青阳县丁桥镇丁桥村丁朱路8号

处理设施地址：池州市青阳县丁桥镇丁桥村丁朱路8号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冰箱、洗衣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

各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电冰箱20万台/年、洗衣机15万台/年、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10万台/年、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26万台/年。

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运行参数：详见附表。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说 明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是经营单位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格证书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5. 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新建处理设施、改建或者扩建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处理能力20%以上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处理企业处理资格。

编号：E3417231

发证机关：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年※月※日

## 附表

## 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运行参数

	名称	日处理能力 (8小时/日工作时间)	年处理能力 (台/a)
处理对象	1. 废旧电冰箱线	625台/d	20万台/a
	2. 废旧洗衣机线	469台/d	15万台/a
	3. 废燃气热水器/ 电热水器	312台/d	10万台/a
	4. 废打印机/复印 机/传真机线	813台/d	26万台/a
	合计	71万台/a	